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内部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现公司战略蓝图,将公司打造成"互联网平台型传媒集团",同意公司增设三个内部机构,即内容中心、数据中心和创新中心。

三个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内容中心。将公司拥有及通过合作获得的视频内容、音频内容、文字内容、漫画内容等进行聚合,按财经、新闻、民生、影视、游戏、漫画、教育、网络文学等分类,通过多屏互动的方式向用户传播,实现各种内容在不同的媒介端口的形态转换,逐步实现内容共享。

(二)数据中心。将公司拥有及通过合作获得的视频内容、音频内容、文字内容、漫画内容等进行数字化管理与传播;将公司旗下各渠道拥有的所有用户归集到统一的用户数据平台;建立大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负责全平台的内容和用户分析,进行大数据精准营销。

(三)创新中心。探索公司跨媒介、跨地域的业务融合与创新,促使公司向网络化转变、向内容全渠道输出转变、向全平台用户共享转变。

增设三个中心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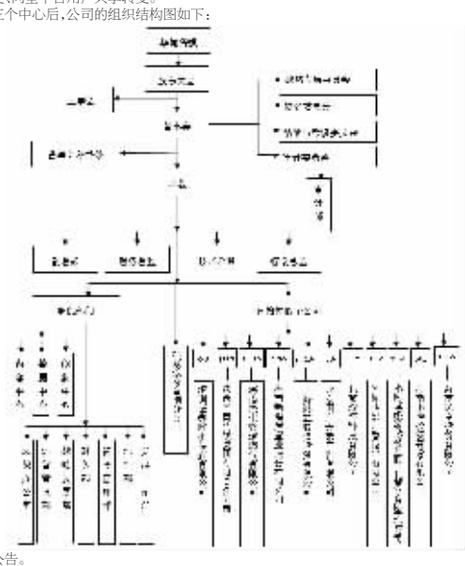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10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5日—2014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15:00至2014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　893,68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404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34,06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106%,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48.570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　459,61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8944%,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51.429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对本议案的下列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1)交易方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数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锁定期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期间损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2,56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1,11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4年6月7日公告)。6月6日晚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对照该指引,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建议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于6月13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该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2。

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数量由37项增加为38项。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9	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00元

表决意见的网络投票申报方法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注册号:

个人股东填写:

委托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 码:

授权表决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四	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五	201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六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	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一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十二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十三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	选举张馨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十五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十六	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	发行数量和规模			
3、	面值和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6、	存续期限			
7、	股息分配条款			
8、	强制转股条款			
9、	有条件赎回条款			
10、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1、	表决权限制			
12、	表决权恢复			
13、	评级安排			
14、	担保情况			
15、	转让安排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十七	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十八	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九	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以后,中国证监会于当天晚上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对照该指引,现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一、增加有关优先股的核准、股份数额等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3条规定,需在章程中增加有关优先股的核准日期、核准批文、股份数额及开始转让日期等内容,据此修订章程第3条。

二、增加限制优先股发行规模、筹资金额的内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21条注释要求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上述事项,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为第15条第3款。

三、增加赎回优先股后应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25条注释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为第38条第2款。

四、增加有关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4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96条第2,4款。

五、增加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4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80条注释规定,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98条第2款。

以上补充修订意见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以临时提案形式提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公司章程》增加修订条款

附

《公司章程》增加修订条款
(双下划线部分为增加修订内容)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1亿股,并于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文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开始转让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修订依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公司章程需规定优先股的核准日期、核准批文、股份数额等内容。

[新增]第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注释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新增]第三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注释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要求"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八十条注释规定,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定向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考核结果的通知》(福银〔2014〕135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考核,本公司满足此次定向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的条件标准,获准自2014年6月16日起执行17.5%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即由原来的18%降低0.5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2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在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1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77,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85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按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该减持价格将因赣能股份分红,送股,转增及配股等导致除权事项的发生而调整。

2006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5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4.38元;200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5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4.33元;2009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1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4.23元;201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8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3.57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上述限售价格将调整为3.47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

咨询联系人:李声意、曹宇

咨询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电话:0791-8810611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23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俊扬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金陵